

最新小学轮岗交流教师实施方案 教师交流轮岗实施方案(汇总8篇)

通过婚礼策划，新人可以实现自己对婚礼的各种梦想和期望。小编为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游戏策划范文，希望能给大家提供一些有用的参考和启示。

小学轮岗交流教师实施方案篇一

为推动全县教育事业协调发展，促进教师队伍合理流动，根据人事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xx〕24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及中共河南省委编办、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挖潜创新加强教职工管理的意见》（豫编办〔20xx〕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并报请县委县政府同意，决定面向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选聘部分教师到城区义务教育学校交流轮岗，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
- （二）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
- （三）坚持自愿申报，择优聘用的原则；
- （四）坚持人岗相适，人事相宜的原则。

虞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在编在岗一线教师。

本次交流教师150名，其中：

- （二）初中（50人）：语文10人、数学10人、英语6人、物

理3人、化学1人、生物3人、历史3人、地理3人、道法1人、信息技术2人、体育5人、音乐1人、美术2人。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

（二）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严谨治学，为人师表；

（三）45周岁及以下（以档案年龄为准）；

（六）身心健康，能适应申请岗位工作要求；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特岗教师服务期限未满3年的人员；
2. 小学定向全科教师服务未满6年的人员；
3. 尚未解除党纪、政务处分或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的人员；
4. 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6. 存在其他违背师德师风行为的人员。

（一）报名及初审

由各乡镇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填写申请表，并进行资格初审。各乡镇要严格把关，不得弄虚作假，资格审查贯穿全过程，凡被发现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除取消当事人交流资格外，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复审及面试

8月15日下午6点前以乡镇为单位将本乡镇教师申请表（见附

件），身份证、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书、奖励证书复印件各1份，近期小二寸标准证件照2张统一报送至县教体局干部人事股，由干部人事股组织人员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结束后，按照不低于1:1.2的比例确定面试人员。

面试采取试讲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面试总成绩100分，其中试讲70分、答辩30分。备课时间15分钟，面试时间共10分钟（试讲时间8分钟，答辩时间2分钟）。试讲主要考察申报人员的学科专业素养、教育教学基本素养、教育教学能力、职业道德素质和心理素质等，试讲不使用多媒体，不带教具，可带试讲提纲进入面试室。答辩主要考察申报人员的语言表达能力和临场应变能力。每组面试结束后，当场公布面试成绩。

（三）公示与聘用

根据面试成绩，按照1:1确定考察人员，考察合格的确定为拟交流轮岗人员，考察不合格的依次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递补，最终确定人员在各乡镇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交流轮岗教师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参与学校学年度考核，考核合格人员，统一办理调动手续；考核不合格人员，退回原工作单位。另外，交流轮岗教师需无条件服从工作分配，凡不服从工作安排，不能胜任教学工作的，原则上退回原工作单位，三年内不得申请交流。

（四）人员补充

各乡镇对符合条件报名的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绝，对因教师交流轮岗空缺的岗位，原则上由20xx年招聘的特岗教师、小学定向全科教师及城区轮岗支教教师进行补充。

小学轮岗交流教师实施方案篇二

根据《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

〔2018〕4号）、《关于推进县（市、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意见》（辽教发〔2014〕159号）和《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大委发〔2019〕21号）有关精神，为建立相对稳定、流动有序、公平合理、资源共享的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推进义务教育区域优质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特制订本方案。

以骨干校长、教师为交流重点，建立并完善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进一步扩大校长、教师交流覆盖面，科学有序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促进区域内优秀校长、教师资源均衡配置，整体提升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推进义务教育区域优质均衡发展。

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是指各区市县（含先导区，下同）教育行政部门为了推进义务教育区域优质均衡发展而统一组织的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校校长、教师的异校流动。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1、科学合理。遵循义务教育规律以及校长、教师成长规律，创新管理模式，统筹规划，有序推进校长、教师合理流动。
- 2、公开规范。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规范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程序和办法，严肃纪律，加强监督。
- 3、以人为本。尊重校长、教师主体地位，引导其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交流，保障其合法权益。
- 4、促进发展。保持和发扬学校办学特色和优势，发挥骨干校长、教师引领作用，促进学校内涵发展。

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范围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在编在岗校长、副校长及其他校级干部和教师（以下简称校长、教

师)。

1、在同一所学校任教满9年及以上的教师(男55周岁及以下,女50周岁及以下)必须交流轮岗(个别偏远农村地区、海岛学校无交流轮岗条件的除外)。处于孕期、哺乳期或患病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医院诊断不宜交流轮岗的教师并在校公示后,可暂不交流轮岗;学校传统项目、特色课程的领衔教师,经本人、学校申请,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暂不交流轮岗,但延长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年。对于任教满9年教师较多的学校,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可有计划安排在3—5年内完成交流轮岗。

2、校长、副校长及其他校级干部在同一所学校连续任职满三届(每届三年)应交流轮岗,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一届的可不交流轮岗。

3、各区市县可以根据本地区师资队伍实际,通过放宽交流轮岗教师年龄等方式,扩大优质师资交流轮岗范围,加大对超编学校和超编学科教师的交流轮岗力度。男55周岁、女50周岁以上教师,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也可参加教师交流轮岗。

4、根据《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75号)要求,公费师范生服务期由10年改为6年,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任教服务至少1年。公费师范生工作满两年后原则上由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有计划地组织安排其赴农村学校支教交流轮岗。

区市县每年交流轮岗校长、副校长及其他校级干部总量应不少于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总量的15%。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每三年确定一次本地区义务教育优质学校、一般学校和薄弱学校,其中优质学校和薄弱学校数量原则上分别不超过本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总数的30%。城镇学校或优质学校每学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的15%,一般

学校每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交流轮岗应不低于交流总数的20%。

城区学校之间的校长、教师交流轮岗，要调转人事关系，形成真正意义的“人走关系动”；以城带乡交流到农村学校或农村学校之间交流轮岗的校长、教师，交流期间的人事关系可因地制宜，灵活管理，交流的时限原则上不少于2年（具体年限由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坚持组织选派与个人志愿相结合，采取多种途径和方式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

1、区域内校际交流。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将应交流教师指标落实到具体学校，根据学校层次、学科结构、教师队伍实际等统筹安排，统一组织实施。

2、区域内划片交流。对部分地域较大的地区，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可将地域内距离相对较近的学校划定为一个“片区”。“片区”内未完成交流轮岗的，由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调配其交流轮岗。

3、教育集团内交流。实施紧密型办学模式的教育集团，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可在集团内学校之间交流轮岗，主校区交流至分校区视为薄弱学校交流轮岗经历，分校区交流至主校区视为异校交流轮岗经历，交流轮岗期限不少于3年。

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原则上在每学年开学前由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按交流轮岗实施步骤统一组织完成。具体的交流轮岗实施步骤如下：

1、统筹规划。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全面梳理辖区内学校师资需求和学校用人情况，统筹规划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

2、制定方案。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

上，制定本地区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施方案，明确交流轮岗的基本原则、条件、形式、程序、要求及奖惩措施等。

3、宣传动员。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对交流轮岗政策的宣传，进行广泛动员部署。通过宣传，让校长、教师充分了解交流轮岗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参与交流轮岗的自觉性。

4、个人申报。符合交流轮岗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提交交流轮岗申请。

5、审批实施。各学校结合学校教师队伍实际确定交流轮岗教师名单，报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1、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调整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方案，满足教师交流到农村和薄弱学校岗位聘用的需要。探索逐步提高农村学校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推动区（市、县）域城乡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的总体平衡。

2、在职务（职称）评聘工作中，将教师到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工作经历作为申报评审高级教师职务（职称）和特级教师的必备条件。在乡村学校任教3年以上（含城镇学校交流、支教）、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具体评价标准条件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可安排本辖区小学、初中在本校岗位结构比例内，预留部分中、高级岗位，专项用于聘任到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交流轮岗的教师。优先任（聘）用具有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管理岗位任职经历的人员担任校级干部。

3、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参评特级教师、区市县及以上名师名校长、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时，须有2所及以上学校工作经历，且每所学校工作时间不得低于2年，或在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有3年及以上的工作经历。新任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应有在2所

及以上学校工作经历，且在农村学校或相对薄弱学校工作时间不少于3年。

4、要加强对交流轮岗校长、教师的针对性培训，培训工作纳入各级校长教师培训计划和项目，并予以优先安排。对积极参加交流轮岗工作并在新岗位做出突出贡献的校长教师，要在各级评优表彰工作中予以倾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领导，确保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顺利完成。市教育督导部门将义务教育阶段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情况纳入市政府教育督导考核，并作为认定全国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市、区）的重要指标。

2、加强宣传，积极引导。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广泛宣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大意义和优化师资配置的政策，引导学校、校长、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理解并支持交流轮岗工作，为推进交流轮岗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3、认真组织，稳步推进。在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实施过程中，要妥善处理好校长、教师交流与学校办学特色传承的关系，优质学校交流轮岗到薄弱学校和一般学校的骨干教师数量必须多于薄弱学校和一般学校骨干教师交流出的数量，防止骨干教师“逆交流”现象发生，保护和调动各层次学校校长、教师积极性，确保交流轮岗工作稳步推进。

4、建立机制，规范管理。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常态化机制。每学年实施一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各学校要强化人文关怀，认真开好教师欢送会和欢迎

会。每年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在完成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后，要将本地区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人员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本方案印发后，《大连市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实施方案》同时废止。

小学轮岗交流教师实施方案篇三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建立符合我校特点的教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教师轮岗交流工作长效管理机制，切实解决我镇偏远地区学校教师缺编、各小学教师资源配置上的结构性矛盾，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实现教育资源共享，促进海口镇小学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和效益，努力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经研究，制定大观区海口中心学校教师轮岗交流方案。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办好每一所小学和关注每一个学生健康成长为宗旨，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根本任务。立足我校实际，建立和完善教师轮岗交流制度，促进教师资源均衡配置，实现教师队伍管理上的创新与突破，积极推动我校教师轮岗交流工作。

按照“以人为本、统筹兼顾、增强活力、和谐稳定”的工作要求，实现“资源共享、协调发展”的原则，做到三个结合，即：建立教师轮岗交流机制与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教师年度工作考评和奖惩机制相结合；建立教师轮岗交流机制与教师评优、晋级、职称聘任相结合；建立教师轮岗交流机制与校长、主任队伍管理相结合。

成立大观区海口中心学校教师轮岗交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江振霞副组长：刘晗昭汪长生马永生成员：朱庆锋马刘杰何传

剑黄平江刘纯斌设立大观区海口中心学校教师轮岗交流工作
办公室办公室主任:汪长生(兼)

(一) 轮岗对象

海口中心学校在编(除外单位借调的)在岗、在现任教学校服务已满3年的专任教师,均为轮岗对象。其中下列人员不作为轮岗交流对象:

- 1、年龄男55周岁以上,女50周岁以上的专任教师。
- 2、身体残疾或长年病假的教师(以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经区教育局批假为准)。
- 3、中层管理干部、教导主任轮岗交流方案另行制定。

(二) 轮岗交流措施

- 1、竞聘小学高级教师职务的教师,必须有在培文小学、保婴小学、引河小学、义湖小学其中之一学校任教2年的`经历。(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不受此项限制)
- 2、小学高级教师岗位10级晋升9级,9级晋升8级;必须有在培文小学、保婴小学、引河小学、义湖小学其中之一学校任教2年的经历。(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50周岁不受此项限制)。
- 3、从20xx年开始,我镇小学教师评先进、优秀等,必须有在培文小学、保婴小学、引河小学、义湖小学等偏远学校任教经历。
- 4、从20xx年开始,中心学校将从公用经费和绩效工资中提取相应部分,用于在偏远学校任教而家不在任教学校所在村的教师生活、交通补贴。

5、超编学校教职工绩效工资发放按中心学校绩效工资方案执行。

6、从20xx年开始，新任命的校长、主任必须有在偏远地区任教2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7、从20xx年开始，新分配的教师全部到培文小学、保婴小学、引河小学、义湖小学等校任教。服务期为3年。

8、到偏远地区学校轮岗交流任教时间为2年。中心学校与轮岗交流教师签订轮岗协议，轮岗交流结束后由中心学校统一安排。（原则上愿意回原校任教的安排到原校）

1、各校要加强领导，提高认识、精心组织，服从全局安排。

2、有关人员要积极参与，争取机会，提高自我，为我镇小学的均衡发展作出贡献。

3、派出学校要加强与接收学校的沟通与协调，了解轮岗交流教师的工作、学习等情况，及时给予关心和帮助，使其能够思想稳定、工作安心。

4、轮岗交流教师的工资关系不变，年度任职考核和教师工作量化评估由接收学校负责进行。

5、所有涉及到的轮岗人员都必须按要求准时到岗尽责，不得自行安排或雇用临时人员顶岗。凡不服从组织调配，超过一周拒不到岗的，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予以批评教育；超过半个月时间拒不到岗的，按自动离职处理，上报教育局予以除名。

6、各校校长是实施教师轮岗交流机制的第一责任人。凡对轮岗制度不落实、措施不得力、工作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追究学校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7、从20xx年开始，每年的7月海口中心学校受理教师轮岗交流申请。8月编制海口中心学校岗位设置方案。

小学轮岗交流教师实施方案篇四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的意见》（晋教师〔20xx〕14号）、《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转发教育部等六部门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晋教师函〔20xx〕31号）等精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校长、教师交流制度化、常态化，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现就推进大同市20xx年度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以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目标，按照“统筹兼顾、均衡发展、因地制宜、以人为本、科学规范、积极稳妥”的原则，着力构建科学、规范、有序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机制，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增强教师队伍内在活力，缩小城乡、区域、校际之间师资差距，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

县域内以优质学校为龙头，分别联合周边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形成若干个片区（学区、盟区），实行教师在片区（学区、盟区）内学校间交流。鼓励城区学校教师跨片区交流。校级领导一般在县域内交流。有镇区和乡村学校的县（区），以城乡学校之间交流为主；没有乡村学校的市辖区，以优质学校和薄弱学校之间的交流为主；乡镇范围内以中心小学与村小学、教学点交流为主。在此基础上，不断完善校长教师

交流轮岗工作机制，逐步扩大交流范围。

1、凡男50周岁、女45周岁及以下，在同一所学校连续任职满6年及以上的校长（含其他校级领导），在同一所学校连续任教满6年及以上且完成一轮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为应交流对象。校长的交流按照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确定。教师每年交流人数要达到应交流对象总数的10%以上，其中每年参与交流的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骨干教师、县级以上模范（优秀）教师以及中高级教师要达到应交流对象总数的20%以上。同一学校校级领导每次交流人数一般不超过校级领导总人数的30%。

2、在山区、丘陵地区农村学校任教满9年或在条件更为艰苦的边远农村学校、教学点任教满6年的教师，自愿继续留校任教的，应尊重本人意愿，视为具有交流经历。

3、处于孕期和哺乳期的教师或患病并经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医院诊断不宜交流的教师，在校内公示后，可暂不交流。学校传统项目、特色课程的领衔教师经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暂不交流，但延长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年。

4、校长、教师自愿申请参与交流的，经学校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交流。

交流坚持个人申请、学校推荐和组织安排相结合，坚持与教师培养、使用和优化教师队伍相结合，坚持多形式、多层面开展交流工作。

1. 指导性交流。鼓励城区学校的名师、骨干教师和校长向农村学校、城区薄弱学校流动，指导农村学校、薄弱学校的学科建设、队伍建设等。

2. 合作性交流。采取名校办分校、集团化办学、联盟校等形式进行交流，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3. 优化型交流。特长教师向特色学校流动，富余学科教师向该学科短缺学校流动，超编学校教师向缺编学校流动，超编学校与缺编学校根据学科余缺进行互补式流动，进一步促进教师结构优化。

4. 走教型交流。采取就近片区内走教兼课的办法，解决部分学校音体美、劳技、信息、心理健康等结构性岗位空缺问题。

5. 其它形式交流。各县区教育局、各学校要不断创新交流方式，采取名师名校特聘岗交流、对口帮扶、支教、送教下乡等形式，支持优秀校长、优秀骨干教师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有序流动。

县属学校将符合交流条件的所有人员花名册报送各县（区）教育局。各县（区）教育局根据各学校教师编制、岗位及符合交流条件教师的情况，下达各学校应交流的学科及交流名额指标。各学校将参与交流的人员名单报各县（区）教育局。各县（区）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确定交流人员的服务学校。各县（区）教育局将本学年度教师交流情况报告、校长教师交流花名表、交流人员报到单上报市教育局备案。

1、评职评优优先机制。对积极参与交流并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发挥骨干示范作用的校级领导、教师，在职务晋升、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倾斜，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表彰奖励。

2、改善工作生活条件。各县教育局和各学校要努力改善交流教师的工作、生活条件，加快建设教师周转房，可根据各县实际情况给予交流人员一定的交通补贴。城区学校交流到农村学校的教师，享受农村教师补贴。

1、提高思想认识。全面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是优化中小学校长和教师队伍结构的有效手段，是推进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合理分布，缩小师资校际差距、城

乡差距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和学校主要领导要深刻认识这项改革的重要意义，消除对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片面认识，在总结以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组织开展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大力提升校长教师队伍素质，激发校长教师队伍活力，促进本区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2、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教师校长交流的重大意义，予以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市教育局成立校长教师交流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相关科室人员担任成员，具体指导和落实全市范围内的校长教师交流工作。选派交流教师的学校，要深入细致地开展思想工作，组织教师有序开展交流，努力帮助教师解决交流中遇到的各类困难。接收交流教师的学校，要热诚对待每一位流入的教师，尽快帮助流入教师熟悉学校环境和文化，及时融入学校的各项工作，充分发挥流入教师的作用。

3、分级规划实施。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全面掌握所属义务教育学校师资需求和在编教职工基本情况，统筹制定年度交流计划，将交流指标落实到各校；各学校每年进行调查摸底，核清人员学科、年龄、教龄结构和学校工作年限等情况，根据交流指标，确定交流人员名单。

4、加强政策宣传。要统筹协调各方面的关系，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舆论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要多形式引导教师深入认识交流的意义和价值，消除思想顾虑。要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教师校长交流工作方案。要大力宣传和总结交流教师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

5、平稳有序推进。要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结合本地实际，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把握工作重点和进度，循序渐进。保持和发扬学校的办学特色和优势，发挥骨干教师的引领作用。坚决防止部分学校因交流而引发学校超编、超岗位结构比例配置等现象发生。要制定相关配

套政策，解决交流教师的后顾之忧，尤其要关心交流到农村学校任职任教教师校长，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6、其他要求。各县（区）教育局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全力推进校长、教师交流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从9月份起，于每月25日前向市教育局书面报告该项工作进展情况。建立责任制度，确定1名分管领导和1名具体责任人负责日常管理、考核评价、信息报送等工作。

小学轮岗交流教师实施方案篇五

为进一步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协调均衡可持续发展，优化我区学校教师合理配置，全面夯实教育内涵发展的基础，根据z区教育局《z区学校（幼儿园）教师校长（园长）交流轮岗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仑教〔20xx〕43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一条、以实现我区学校教育高位均衡发展、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为目标，不断促进教师资源合理配置，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增强教师队伍活力，为办好每一所学校提供有力保障。

第二条、根据区教育局要求，教师校长交流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促进均衡。均衡合理配置教师资源，优化教师队伍的学科结构、职称结构和年龄结构，缩小校际差距，缩小城乡差距，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促进每一个学生健康成长。

（二）增进激励。通过交流，增加锻炼机会，消除教师职业倦怠，不断激发工作热情和创新能能力，提高教师适应不同学校、不同学生的教育教学能力，增强教师队伍活力，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和学校的可持续发展。

（三）有序流动。教师校长交流工作纳入区教育发展规划和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重点引导骨干教师和校长向农村学校（教学点）和城区薄弱学校流动，引导超编学校教师向缺编学校流动。

（四）统筹兼顾。统筹各类学校和教师的不同需求，统筹交流与培养、使用与结构优化，统筹学校需要和交流对象的实际情况，兼顾学校的办学特色与优势，兼顾交流对象的工作、生活和家庭实际情况，保持教师队伍的动态平衡，维护学校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

（五）公开规范。公开教师校长交流办法、程序和结果，规范操作，严肃纪律，加强监督，切实防止不规范、不公平以致xx现象的发生。

第三条、交流轮岗是指事业编制教师从一所学校调到另一所学校工作，并随迁人事关系的流动过程。交流对象为在同一学校连续任职或任教达到一定年限的校长（包括其它他中层及以上干部，下同）和教师。

第四条、以下人员可以不纳入交流范围：

（一）男超过50周岁、女超过45周岁（具有高级职称且选择延迟退休的女教师为50周岁）的教师。

（二）已有2所及以上其他学校的工作经历且每所学校工作时间均超过3年及以上的教师。

（三）处于孕期和哺乳期的教师，或患病并经区教育局指定医院诊断不宜交流的教师。

（四）现承担学校特色课程的领衔教师、承担学校重大教研项目的教师，经区教育局同意，可暂不纳入交流。

（五）下一学年担任毕业班教学工作的教师，学校确需留任

可暂缓安排，但延长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第五条、以下人员为符合年度交流条件的对象：

- （一）同一学校任职满九年的校长或书记；
- （二）同一学校同一岗位任职满6周年的副校级及中层干部；
- （三）同一学校任教满12周年的教师；
- （四）夫妻在同一学校的其中一方（符合第四条第一款的对象仍列入交流范围）；
- （七）新分配或从区外调入z城区学校满3周年，未到z农村（非城区）学校服务的教师。
- （八）其它因工作需要、结构优化，需调整交流的有关人员。

第六条、对没有达到交流条件或可不纳入交流范围的教师校长，本人申请要求交流的，经所在学校（幼儿园）同意并报区教育局批准也可纳入交流对象范围。

第七条、交流在全区范围内进行。交流后服务时间一般不少于3周年。

第八条、符合交流条件的校长原则上均要进行交流，区学科骨干及以上荣誉的教师每年参与交流的比例应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的骨干教师总数的15%。义务段学校、幼儿园、成人学校每年流动率不少于教师总数5%—8%。

第九条、支教、借调人员及教育集团内校际交流情况计入其他学校工作经历；中心学校内校际流动计同一所学校工作经历。

第十条、校长交流轮岗工作一般参照《z区教育局关于完善中小学（幼儿园）校长（园长）队伍管理的若干意见》（仑教人〔20xx〕19号）文件进行；中层干部交流轮岗工作一般按《z区学校实施中层干部竞聘上岗的实施意见》（仑教人〔20xx〕12号）及岗位对等、人岗相适等原则进行，超龄人员视作一般教师进行交流轮岗；教师交流轮岗人员推荐确定的顺序一般按个人志愿、同一学校工作年限、年龄及教学工作特殊需要的顺序排列。

第十一条、激励保障

（一）新任义务教育段学校校长应有在2所及以上学校工作的经历，其中每所学校工作时间一般不得低于3周年，或在农村学校有6周年及以上的工作经历。

（二）义务教育学校教师评选省特级教师、区级及以上名师名校长（园长）时，被评选人须具有2所及以上学校的工作经历，且每所学校工作时间不得低于3年，或在农村学校有6年及以上的工作经历。

（三）参评中级及以上职称，须具备农村（非城区）任教一年及以上的经历；参评名优骨干教师，须具备三年及以上农村（非城区）任教服务经历。骨干教师农村学校服务经历纳入年度骨干教师考核指标。

（四）在省特级教师、省教坛新秀评选，以及浙派名师名校长培训和省级骨干教师培训中，优先向城区学校交流到农村学校的骨干教师倾斜。

（五）符合交流条件无其他特殊原因拒不交流的教师，三年内不得评先、评优及晋升高一级职称资格。

小学轮岗交流教师实施方案篇六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教育厅、编办、人社厅、财政厅等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推进县(市、区)域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意见》(鲁教师发[20xx]1号)，山东省教育厅、编办、人社厅等三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鲁教师发[20xx]2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省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鲁发[20xx]44号)以及《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中小学县管校聘改革推进教师交流轮岗实施方案》(滕教体发[20xx]20号)等文件精神，全面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推进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结合我校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以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为目标，按照“统筹兼顾、因地制宜、以人为本、科学规范、均衡发展”的原则，全面落实中小学教职工“以县为主”管理体制，着力构建科学、规范、有序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机制，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增强教师队伍内在活力，缩小城乡、区域、校际之间师资差距，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

(一) 教师竞聘上岗人员范围：蒋庄矿区学校在编在岗教师。

(二) 教师交流轮岗人员范围：蒋庄矿区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在我校连续任教超过两个聘期(每个聘期一般3-5年)，距法定退休年龄超过5年的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当交流轮岗。每学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应交流教师总数的20%。

农村教师已经在城区学校交流2年以上的(含2年)原则上不能再交流到城区工作，确因工作需要，要求继续交流到城区工作的，不再享受农村岗位津贴。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教师，经本人申请，可不参与交流

轮岗。处于孕期、哺乳期（小孩一周岁以内）或因病等特殊
情况不宜交流的教师，在校内公示并经教育和体育局同意后，
暂不交流。

（一）支教申请

在学校竞岗之前，个人提出外出支教申请。

（1）申请人数超过指标人数，学校根据教学工作需要，由工
作小组研究确定外出支教人员。

（2）申请人数未超过指标人数，在保证学校教学工作正常开
展的情况下，申请教师优先确定为支教人员；如果外出支教
申请的学科过于集中，则依据得分选拔支教人员。

（3）确定的支教人员，不再参与后续的竞岗工作，学校优先
向接收单位推荐。

（二）岗位设置

学校参照《山东省中小学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学
校按照《《山东省中小学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
（鲁政办字[20xx]56号）文件精神，依据学校实际设置岗位
并公示。

（三）个人申请

未直聘人员，必须填报教师竞聘上岗申请表。一线教师岗位
原则上应与本学年度任教学科相符。特殊情况，由竞聘领导
小组商议后决定。若某学科竞聘出现空岗，如无该学科合格
人员，相近学历专业教师可申报。竞岗者依照竞岗顺序依次
竞聘，每次只能竞聘一个岗位。

（四）开展竞聘

竞岗顺序为：一是直聘岗位，二是校内教学岗位竞聘，三是支教交流岗位竞聘，四是跨镇交流岗位竞聘，五是校内工勤岗位安排。

1. 直接聘用

直接聘用指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教师、因产假或重大疾病(有完备的医院诊断证明、请假手续，已在教体局备案)等特殊情况不宜交流的教师，可直接安排学校设置的直聘岗位，经学校和教体局同意并公示后，签定聘用合同，合同聘用期限为一年，不再参与其他岗位竞聘。符合直接聘用规定的教职工若不满意学校安排的岗位，也可参加竞聘上岗，因此而空置的直聘岗位可进行调整。新分配教师直接聘用；二实小新校来支教的教师直接聘用。

2. 校内竞聘

根据竞岗申请、所学专业、教师资格证专业和任教学科确定。支教回来的教师参加竞聘，原则上和支教前所带学段、学科一致。特殊情况，由竞聘领导小组商议后决定。

如果出现空岗，第一轮竞聘落选人员可以写出申请继续参加竞聘。

竞聘计分办法：按照本学年度教学实绩及师德考核结果记分。

教学实绩□a□3分； b□2分； c□1分； d□不计分

师德考核：优秀：1分；合格：0.5分

依据量化结果，从高分到低分择优聘用；如分数相同，支教回来的教师优先；再相同，依据本学年度考核分数高低确定上岗人员。

情况说明：

教学岗位设置不为整数的岗位处理办法。在某学科岗位不为整数，出现有一位教师工作量不满的现象时，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兼职职员、教辅任务。上一年度从事此项工作的教师优先。如果有教师出现特殊情况不能代课时，首先安排该兼职职教师代课。

依据本学年代课情况，原则上中学教师竞聘中学岗位，小学教师竞聘小学岗位，如果出现空岗，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可以申请跨学段竞聘，曾经在该学段任教的优先。因工作需要，学校安排跨学段工作申请回原学段竞聘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3. 支教交流竞聘

未能成功进行校内竞聘人员根据支教学学校空岗情况依据量化分数高低按顺序选择交流学校。

4. 跨镇（校）竞聘

跨镇（校）竞聘按市教育和体育局有关精神执行。

5. 校内工勤安排

工勤岗位安排原则：原教辅工勤人员，根据个人申请原则上安排到原岗位。如果前勤教师有特殊情况，工勤岗位教师应服从代课安排。

所有竞聘上岗工作于9月1日前完成。根据《山东省事业单位招聘合同（范本）》，结合本单位岗位工作实际，完善具体条款和内容，明确聘用岗位的职责任务、工作标准、任职条件、岗位工作量等事项。竞聘结果作为岗位分级竞聘的重要依据。

1. 按照鲁政办发[20xx]56号及枣庄市教育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中小学教师课时量的指导意见（试行）》（枣教字[20xx]30号）文件精神，严格设置班级数，执行教师最低课时量标准，并将完成最低课时量作为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和竞聘专业技术岗位的必要条件，将课时量标准纳入教师岗位目标任务，写入聘用合同，对达不到规定课时量的，聘期考核不合格，在下一学年度进行转岗或低聘。按照文件规定，教师兼职管理岗位的（如科室职员、功能室管理员、临近5年退休的老教师新老结对指导年青教师等）课时量达到规定的三分之二，视为满工作量，可以参加职评及分级聘任。
2. 竞岗成功人员必须服从学校工作安排，课时、年级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除了正常的上课外，早读、午自习、课后服务等纳入工作范畴。不服从安排的，按弃岗处理。
3. 学校将竞岗轮岗交流情况在公示栏中公示并上报市教育局，同时与支教单位对接。拒不参与支教轮岗的人员依据市局要求，按待岗处理，学校不予考核。
4. 交流轮岗教师的交流期限，根据交流轮岗教师本人申请及学校工作实际需要确定，最短不低于一年，在本轮交流期内不得申请再次与其他单位交流。
5. 参加交流轮岗教师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且考核合格，可认定为交流经历。期间年度考核、师德考核中有一次考核为不合格等次、参与有偿补课、体罚变相体罚学生以及其他有违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交流经历不予认定，并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小学轮岗交流教师实施方案篇七

根据《关于东丽区中小学教师校级领导干部交流轮岗工作的意见》（津丽教[20xx]17号）和《市教委关于进一步深化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改革的通知》（津教教师函

〔20xx〕14号）文件精神，结合推进落实“区管校聘”工作要求，制定教育系统20xx—20xx学年度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实施方案。

以服务 and 促进教育均衡发展为目标，以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为核心，创新教师队伍管理的体制、机制，通过科学有序流动，调整、优化师资资源配置，缩小骨干教师为中心与薄弱（偏远）校际之间分布上的差距，促进各学科师资配备基本满足学校教育发展的需要，增强教师队伍活力，形成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适应教育改革的教师队伍，为办好东丽区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支撑。

开展教师交流轮岗工作要坚持合理流动、师资均衡、资源共享、立足长远、统筹兼顾的原则，促进教师由超编学校向缺编学校流动，由优质学校向薄弱（偏远）学校流动，达到一名优秀骨干教师带动一批青年教师的效果。

（一）交流范围

所有教学单位，包括中小学（含育才中学）、幼儿园、少年宫、教师发展中心、职教中心。

（二）交流形式

1. 调动交流（人事、工资关系随人到受援学校）。

调动原则：申请调动人员所在学校原则上是超编单位或是学科结构性富余的单位，且工作满五年以上，有合理的调动理由；调入单位须是缺编单位、急缺学科教师或专业人员；工作不满5年的教师、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教师，学校和教育局不受理调动申请。

2. 优秀骨干教师的交流。

3. 超职数聘任人员的交流。
4. 中心地区的学校根据教师职称晋升条件，有计划的选派符合条件的教师到相对薄弱（偏远）学校顶岗任教交流。
5. 集团化办学学校之间的交流。
6. 学校之间的学科对等交流。

（三）交流期限

教师交流轮岗（调动交流除外）工作一般为两学年，交流期满后回原学校工作□20xx-2022学年度交流的教师本学年度延续交流任教。

（四）交流程序

1. 交流教师条件

以20xx年8月底为时间节点，凡男50周岁以下、女45周岁以下，且在同一所学校连续任教6年及以上的教师。

2. 交流比例要求

本校应交流教师人数为符合交流条件人数的20%（见点就入），应交流教师中的骨干教师人数为应交流教师人数的50%（见点就入）。

3. 测算交流人数

各校统计本校骨干教师情况，骨干教师称号的范围是20xx至20xx年经过认定的骨干教师称号；按照交流比例要求，将测算人数及推荐人选填入《□20xx-2023学年度教师交流轮岗推荐表》；严格按照满教学工作量测算，上报学校的需求学科

和富余学科情况。

4、教育局人事科汇总后，按照交流轮岗比例要求，结合各校学科需求情况，作出交流轮岗安排。

（五）交流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

教师交流期间，奖励性绩效工资由接收学校发放，工资关系仍在派出学校，仍享受派出学校的其他福利待遇。

（六）交流期间的考核工作

交流期间交流教师由接收校负责日常考勤和考核，如实上报《东丽区教育系统交流教师工作月报表》和年度综合考评资料。派出学校要严格按照接收学校提供的考勤、工作考核情况，落实相关待遇。

交流教师在交流期间每月病、事假累计达到10天及以上，接收学校要将情况上报人事科，人事科将视情节决定该教师是否继续交流。

派出学校和接收学校的主要负责人如实上报交流教师的工作情况，不准瞒报漏报，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双方学校主要领导的责任。

交流教师在交流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所在学校的各项纪律要求，服从所在学校的工作安排。对不服从接收学校考核管理的交流教师，教育局责成派出学校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条例》作出相应的处分。接收学校要做好交流教师所有材料整理存档工作，以备上级部门的检查。

（七）建立激励机制

将教师交流经历和业绩作为教师评优、评先、晋升职称等优

先考虑的重要依据。

（一）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测算与推荐工作

各学校要对学校教师队伍进行分析梳理，召开行政会研究决定推荐人选，填写《20xx-2023学年度教育系统教师交流轮岗推荐表》，上报人事科（本校教师的交流意向只作为参考，不作为最后交流的去向）。

（二）严格落实交流比例要求

按照测算出来的应交流人数和应交流人数中的骨干教师人数上报推荐名单。推荐的骨干教师必须是在人事科备案注册的教师（附件1的名单）。上一学年度的交流轮岗教师继续交流，计入本学年度学校推荐名单，按今年新的测算比例要求，人数不足的学校再补充新的推荐人选。

严格按照市教委对义务教育学校的要求，凡义务教育学校，无论超编校还是缺编校，必须严格按照“两个比例”要求完成推荐交流轮岗推荐工作。

（三）推荐的交流轮岗教师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适当放宽条件。

（四）上报的数据要实事求是，不准弄虚作假，一旦查出将追究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

（五）为保证交流轮岗分配工作顺利进行，新学期开学前交流轮岗教师能够按时到岗，各单位要按规定时间将需要上交的材料上报人事科（交流范围内的所有单位必须上报）。

1. 上报形式：电子版通过qq传给人事科，文件名格式为单位编号+单位名称+附件名；纸质版盖学校公章，主要领导签字，标注学校编号。

2. 需要上交的材料：东丽区骨干教师情况统计表（附件1）20xx-2023学年度教师交流轮岗推荐表（附件2）20xx-2023学年度学科需求与富余情况统计表（附件3）的电子版和纸质版。

小学轮岗交流教师实施方案篇八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干部教师的合理流动机制，不断均衡协调我镇学校发展，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优化教师资源配置，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办人民满意教育，现拟定乌石学校教师交流制度。

教师交流工作要遵循“科学合理，统筹兼顾，稳步推进，均衡发展”的原则。将调整充实与素质提升相结合、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个人意愿与教育需求相结合，促进教师队伍合理流动，盘活教师资源。

因工作需要或个人申请，经学校讨论决定在全镇范围内交流。

1. 凡男53周岁、女50周岁以下的（以当年8月31日为准）我镇在职在编专任教师。
 2. 专任教师因工作需要或本人自愿的。
 3. 在交流期间，女教师法定产假可视作交流年限。
 4. 怀孕或哺乳期内的教师、患重大疾病正在治疗的教师可暂缓交流。
 5. 承担区级以上课题实验的教师，课题实施期间原则上不安排交流。
1. 自愿交流。

(1) 鼓励校本部的优秀教师申请到其他学校交流任教。

(2) 自愿交流的教师，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签署意见，学校根据学校编制和学科结构情况统一组织安排。

(5) 自愿交流的教师服务期满后，原则上安排回原学校任教，自愿交流的教师可在任职期内同等条件下评优晋级。

2. 盘活交流。

为均衡各校发展，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选派骨干教师到各村小、教学点进行盘活交流，帮扶和带动村小、教学点的教育教学工作。

3. 磨练交流。

有以下情形者，需进行磨练交流：

(1) 师德师风出现问题的，属交流之列。对不服从组织安排、教学态度不端正、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屡次违反师德规定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师要进行交流。

(2) 教学成绩连续下降或下降幅度大的，属交流之列。

(3) 工作出现严重失职的，属交流之列。

4. 鼓励交流。

各教学点的教师，连续三年教育教学成绩优秀者，可到中心校主要教学岗位，交流期满后，工作成绩优秀者可继续在中心校任教。

1. 交流周期：两年。

2. 交流人数：每年3人以内。

3. 人事管理：交流期间的工资、人事、编制关系保留在原单位，但参与交流单位的年度考核、山区教师津贴和绩效考核。交流期满，对交流教师进行考核鉴定，鉴定合格回原校任教。

1. 各校要加强领导，提高认识、精心组织，服从全局安排，完成全面工作。

2. 有关人员要积极参与，争取机会，提高自我，为我校教育均衡发展作出贡献。

3. 派出学校要加强与接收学校的沟通与协调，了解交流教师的工作、学习等情况，及时给予关心和帮助，使其能够思想稳定，工作安心。

4、确定交流而不参加交流的教师不能评优评先，不能晋升高一级教师职务。

5、所有交流人员都必须按要求准时到岗尽责，凡不服从组织调配，超过一周拒不到岗的，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予以告诫；超过半个月时间拒不到岗的，按自动离职处理，上报教育局处理。

1. 统一思想，精心组织。教师交流工作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教育改革，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事关教师的切身利益，学校要加强宣传和组织力度，顾全大局，统筹安排。20xx年12月，学校组织全体教师学习学校交流方案，宣传教师交流政策，进行动员部署。通过宣传，让广大教师充分了解教师交流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参与交流的自觉性。

2. 有关人员要积极参与，争取机会，提高自我，为我镇学校的均衡发展作出贡献。

本实施方案解释权归乌石学校所有。